

移民申请服务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乙方办理__EB-1A__移民申请事宜达成

如下协议：

一 签证申请类别：

1.甲方_____，接受乙方_____委托，全权为乙方办理美国 EB-1A 移民申请事宜。

二 双方应尽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有关移民申请的咨询服务包括：为乙方进行其申请可行性评估并选择最佳方案；指导并协助乙方准备申请材料、填写表格、设计档案、起草法律陈述材料并以法定移民代理身份与有关当局、海外使领馆接洽，协调申请审理进展等事宜。

2. 乙方保证积极配合甲方，并在有关当局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供各种申请辅助材料其中包括公证材料、相片及个人简历等，并及时通知甲方有关个人情况的变化（如就业、地址、婚姻及家庭状况等）。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准确的并与事实相符的资料。

三 费用及交付方式：

1.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聘金总额 _____（人民币）。此款项分贰期付清：首期应付_____（人民币），第二期应付款项为_____（人民币）。
2. 甲方收到乙方的首期付款后，立即为乙方开展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服务内容。
3. 当乙方收到有关移民当局发出的 i140 通过通知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期付款。
4. 如乙方拒绝向甲方支付第二期付款，甲方有权终止为乙方提供一切服务，乙方已经支付甲方的聘金即为甲方支付甲方之劳务费。
5. 乙方自行承担向有关当局（包括移民当局）缴纳的申请费和复审费。

四 退款条件及保证：

1. 甲方保证在乙方的申请遭到有关当局的最终拒绝后，甲方将退还乙方所缴付的_____（人民币）。
2. 如乙方因体检问题、品行问题或隐瞒刑事犯罪而导致其申请遭到移民当局拒绝，乙方所缴付的全部聘金将不予退还。
3. 如果乙方在申请未获最终结果而中途自行从有关当局或甲方撤出其申请，或因为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有关地址变更而导致申请失败，其已交付甲方的所有聘金均不能退还。

4. 当乙方向甲方提出退款要求时，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此要求后的十四天内退还乙方相应的聘金。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将在此后具体协作过程中由甲、乙双方进一步 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解决，协议双方均已阅读、理解并同意上述各条款之规定，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日期: